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办公室《关于推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专家人选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现转发《关于推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专家人选的通知》，希望各学院按要求推荐。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办、国办《关于较强和该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要求，不断提高林业和草原教材建设质量，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研究，拟成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教材的编写指导和审查，同时建设专家库，为林草教材建设提供专业人才支撑。为做好组建筹备工作，请全国各相关农林院校（含涉林、涉农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推荐专业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专家人选。

一、推荐学科和专业领域

普通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各学科领域。主要包括以下专业类和专业：林学、草学、林业工程、设计学、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动物生产、动物医学、生物科学、植物生产、食品科学与工程，园林和风景园林、农林经济管理，文化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公共基础课。

上述学科和专业领域的课程、教材、教育管理、教研和考试评价方面的专家。

二、推荐人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道德素质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林业和草原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心教育事业，责任心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优良，作风正派。

（三）在本科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或在教育实践方面有较大影响，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研究或管理实践经验，关心了解课程、教材、教学相关工作。

（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有足够的精力参与林业和草原教材建设工作。

专家委员会委员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现有国家级、省部级专家机构成员，入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可优先推荐。

三、推荐名额

学校推荐8名(其中专家委员会委员不超过3名),凡推荐专家是现任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可依申请直接选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不占所在单位推荐名额，只填写推荐汇总表，并在备注栏内注明所在教指委和行指委名称即可。

请相关各学院认真按照要求推荐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专家人选。请于10月10日前将人选推荐表和汇总表排序后纸质版一式两份上报教务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1434062098@qq.com。联系人：曹文芹；联系电话：86080457。

附件1：关于推荐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专家人选的通知

2：专家人选推荐表和汇总表

3：关于推荐专家通知的补充通知

教务处

2019.9.27